

## 2015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综合测评”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评审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一次竞赛二级评审”工作中全国专家组评审工作的一部分。“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如下：

1. 全国竞赛组委会委托各赛区竞赛组委会实施“综合测评”，并在全国专家组指导下完成组织和评测工作，届时全国专家组将委派专家参加。

2. 综合测评的测试对象为赛区推荐上报全国评奖的优秀参赛队全体队员，以队为单位在各赛区以全封闭方式进行，测试现场必须相对集中。

3. 综合测评采用设计制作方式，测评题目与评分标准由全国专家组统一制定，各队设计制作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8:00~15:00。

4. 综合测评使用的电路板及器件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电阻、电容、电位器等元件由各赛区实验室准备。

5. 综合测评现场各队不能上网、不能使用手机。

6. 各队综合测评作品在测试完毕后必须统一封存在赛区，以备复测。

7. “综合测评”成绩由全国专家组按统一的标准确定，按满分 30 分计入全国评审总分。

8. 综合测评题目将在 8 月 24 日 7:30 左右发到各赛区组长的电子邮箱中，请注意接收。题目下载打印后复制，于 8:00 准时发给参加综合测试的各队。

综合测评需要的主要物品由全国竞赛组委会提前邮到各赛区组委会指定接收人，所寄主要物品必须在 8 月 24 日综合测试开始前 1 小时拆封，拆封前需由全国专家组委派专家负责查验。

综合测评参赛队设计制作结束后，各赛区立即组织综合测评专家组按综合测评题目和要求进行严格的测试记录。

各赛区组委会必须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17:00 点之前（以邮戳为准）将各队综合测评记录、电路图等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或派专人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见竞赛实施过程说明）。

9. 全国专家组委派专家要按照“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综合测评纪律与规定”的各项要求，实时监督检查与记录，并作为综合测评的评分依据之一。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